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	修订原因
<p>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适应经营实际。
<p>第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牵头，由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和运营发展部共同组成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办，人力资源部和运营发展部协办。</p>	<p>第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牵头，由董事会办公室、综合管理部共同组成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办，综合管理部协办。</p>	适应经营实际。
<p>第二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资料送出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<p>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；</p> <p>（二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董事长安排任务时；</p> <p>（三）由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自行讨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。</p>	<p>第二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资料送出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<p>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；</p> <p>（二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董事长安排任务时；</p> <p>（三）由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自行讨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。</p>	适应经营实际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年 8 月 26 日